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3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委托代理参加会议董事 2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召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36)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一亿元的综合授信,并签订《企业借款申请书》,期限为一年,担保人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37)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3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网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了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申请提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处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保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同时,公司同意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有关授信业务(包括授信业务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65 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 1 号 2-B008-5 室

法定代表人:陈传贤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54.31 万元,总负债 12,659.18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79.19 万元,营业利润 502.18 万元,净利润 496.01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处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保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有关授信业务(包括授信业务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65 万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东南网架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已经由东南网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东南网架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律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系东南网架控股子公司,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荐机构对东南网架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3865 万元(全是为子公司的担保),占 2007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7.4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3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30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 田金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一: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东南网架(0021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8-25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刘锡汉先生、叶生威先生、方卫建先生、毛永德先生、楼小云先生、粟道康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严新平、方怀瑾、胡正良先生审议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 70%的银行贷款加自有资金,在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从事国内沿海及海进江矿石和煤炭运输,以增强公司抗风险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项目单船合同价 2.82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合同价为 16.9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上述三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8-26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实际有效表决票 5 票。监事会主席唐祖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8-27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中国长航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等共同投资设立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核准的名称为准)。

● 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长航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006,837 股,持股比例为 27.27%。因此,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本次拟设立的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与长航集团、交银国际等共同投资设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鉴于长航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006,837 股,持股比例为 27.27%。因此,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08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参股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 6000 万元,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因此,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计划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一)长航集团:是我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以江海联运为核心能力,是我国航运企业中唯一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也是国家首批 57 家试点企业集团和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之一,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成立日期:1950 年。注册资本:261,849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锡汉。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和干支直达、江海直达、沿海、近洋、远洋货物的干散货、石油、液化气、集装箱运输,同时经营长江干线客运、国内外旅游等业务。

(二)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系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75,276.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德。经营范围:船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化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维修;工程总承包;空调、制冷系统设计、安装、维修;船舶销售;物资供应(国家专控除外),技术咨询,旅行服务,水上加油加水及生活用品供应,装潢设计、安装,房屋建筑、维修。

(三)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系长航集团控股子公司,长航集团持股比例 48.84%,公司注册资本 894,811,483.00 元。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系长航集团与中石化合资联营, 长航集团股比 50%,年燃油销售量突破 180 万吨,占长江水上燃油销售量的 60%以上。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3.8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邹晓瑜。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油制品、淡水的销售、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料供应;房屋及船舶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

(五)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1975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113,16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涛。经营范围:长江航线石油及其制品储运业务。

(六)上海长江轮船公司:系长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52 年,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路。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长江中下游普通客船运输,黄浦江旅游客船运输(以上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长江中下游客货运输。国内沿海货物运输。江海直达货物运输业务。近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各项旅客服务,修造船、汽车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七)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系长航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168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锡汉。经营范围:从事近洋国际货物运输;深圳与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港口间的货物;销售各类船用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及船用电器;柴油机修理;仪表修理业务;沿海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它船舶资产管理、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

(八)交银国际:是在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组建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持有 85%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的股份,成为国内首家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设立的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章程和出资协议尚未签署),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投资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拟设立的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本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出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方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航集团	13000	26.00
2	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	¥7000+ $500	21.00
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00	21.00
4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5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0	4.00
7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1500	3.00
8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
9	交银国际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拟设立公司的经营期限

拟设立的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期限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平台的互补作用,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市场化选择,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拟投资设立公司还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及说明事项

1、由于出资方较多,待各方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共同签署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和出资协议;

2、本次拟设立的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

3、本次投资的有关事项公司将分阶段披露。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临 2008-28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2.0 亿元人民币
- 2008 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交通")经营发展的需要,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长江交通向民生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叶生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物流服务(不含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经营的事项);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高新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船舶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销售、维修及制造(需持有关证件经营的除外)及技术开发。

长江交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现公司持有其 89%股份。截止 2008 年 3 月,长江交通资产总额 14.12 亿元,负债总额 4.6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3 月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854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1 年(自 2008 年相关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

计划发生担保金额:2.0 亿元人民币

反担保情况: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江交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9.9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 2008 年 1-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8-29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沿海
散货船舶的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于近期签约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散货远洋船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改善公司运力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7 月 14 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公司委托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 6 艘 45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其中单船合同价为 2.82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合同价为 16.92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名称: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92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 211403120760100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民用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

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船型:钢质船体,载重量为 45000 吨的散货船

数量:6 艘

船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交易金额:单船合同价为 2.82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合同价为 16.92 亿元人民币。

1、付款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格的 20%,于合同生效时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20%,于各船开工时支付;

第三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20%,于各船上船台时支付;

第四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20%,于各船下水时支付;

第五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20%,于各船交船时支付。

2、交船时间

预计 6 艘船舶将分别在 2011 年 3 月底 -2011 年 12 月底间完工交付使用,其具体完工时间将在合同中明确。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运力结构。

建造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增加 27 万载重吨散货运力,按目前市场预测,预计每艘船可为公司带来 2600 多万元人民币的利润,从而可提高公司散货运输船队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1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邢继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与阿城市热电厂共同投资设立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黑岁宝出资 30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黑岁宝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景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 2008-02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与阿城市热电厂共同投资 6000 万元设立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投资 3060 万元,占总投资额 51%,阿城市热电厂投资 2940 万元,占总投资额 49%。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建新热源,进一步满足阿城城区供热需要,由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和阿城市热电厂共同投资 6000 万元设立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其中:黑岁宝投资额为 3060 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总投资额比例 51%,阿城市热电厂投资额为 2940 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总投资额比例 49%。

黑岁宝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继军,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北大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供热、煤炭经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复合增钙液态渣粉、增钙高效灰、增钙复合灰、增钙渣、增钙渣粉和复混肥料(限分支机构经营)。2007 年公司净利润:1762 万元。截止 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51329 万元,净资产:18715 万元。

阿城市热电厂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1095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陈景春,住所:阿城市北门外,经营范围为向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房地产开发业投资;厂房、热力设备出租。2007 年公司净利润:7477 万元。截止 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15565 万元,净资产:15132 万元。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景春为阿城市热电厂法定代表人,形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滨刚、姜明辉、李万春同意本项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继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陈景春回避了表决。会议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拟出资 306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9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公司住所:阿城区

4、经营范围:供热

三、对外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拟建的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系供热企业,总占地面积约 3 万余平方米。该公司拟由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和阿城市热电厂合资设立。

合资双方认为,为加快阿城区集中供热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扩建新热源已成为当务之急。根据《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阿城区供热规划的总体要求,拟建的项目符合城市供热规划,能满足阿城城区规划 2020 年后的城市发展供热需求。

拟建的项目概况为:

(1)该项目建设方案为新建 2×116MW 热水锅炉房,预留 1×116MW 热水炉建设条件,建设、改造 358×104 M2 供热管网。

(2)项目总投资 1709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3)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缓解阿城区集中供热紧张局面,有利于阿城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

四、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由黑岁宝和阿城市热电厂共同出资设立的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其项目建设资金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该项目充分依靠黑岁宝成熟的生产经营经验和阿城市热电厂现有供热管网,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循环经济政策,实施供热工程,同时项目所选用的技术方案成熟可靠,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清偿能力均较强,并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已得到哈尔滨市阿城区供热办的批准。尚需得到环保部门批准。

2、本项目还需经土地、规则、建委、消防、卫生等部门审批后报发改委核准备案。

3、拟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除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外,还需要大量的银行贷款。黑岁宝公司作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一方面要加紧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建设;另一方面与合作股东全力支持新公司的发展,通过担保贷款等方式保证项目贷款的到位,满足资金需求。

4、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供热面积 360 万 m2,年收入 7836 万元,投资回收期 8 年。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经营和发展目标。根据《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阿城区供热规划的总体要求,新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阿城区供热规划,能满足阿城区城区规划 2020 年后的城市发展供热需求。

2、本项交易充分依靠投资双方的优势和成熟的技术,有利于促进公司达到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投资双方签订的《意向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本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同意将本项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有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3、意向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 0.9 股(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 元。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1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7 月 2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 年 7 月 22 日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25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3,189,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9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红股股利 245,870,188 元,现金股利 27,318,910 元,本年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273,189,09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3,189,09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

3、发放年度:2007 年度。

4、2007 年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6,378,196 股。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红股及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1.00 元,即每股 0.10 元。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8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7 月 21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 年 7 月 22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于除权除息日直接记入股东帐户。在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并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止。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591,247	91,432,122	10,159,125	203,182,494	3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597,851	154,438,066	17,159,785	343,195,702	62.81%
合 计	273,189,098	245,870,188	27,318,910	546,378,196	1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73,189,098 股增加到 546,378,196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0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577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51-82332888

传　真:0451-8233222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邮　编:150090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5 日